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 胡适我的母亲经典读后感(精选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篇一

今天，我看完了《我的母亲》这篇故事，对我启发教育特别深。

这个故事介绍了老舍的母亲能屈能伸的性格。老舍的母亲都在家里做事。突然有一天，八国联军进了他们的家，一刀先把老黄狗刺死了，再把她丈夫也杀了。可是，她不慌，躲了起来，鬼子也没有找到他们，她这叫“能屈”。鬼子走的时候，她又干起活来，连续几天都没睡觉，她连快要死了的时候吃的也是粗粮，可是，这样的苦日子照样过，这叫“能伸”。正是因为她能屈能伸的性格，才带大了几个子女。

说来也真惭愧。有一次，老爸训斥我说：“凯源，你这次考试怎么考得这么差？是不是又偷懒了啦？”我跟老爸顶嘴，很不服气地说：“80分也不算差呀！”老爸更凶了：“80分还不算差呀？羞羞脸啊！想当年我啊，从来就没考过90分以下！”

我听了还是用刚才那句话顶撞：“我就觉得80分不差呀！”刚说完就被老爸打了一顿。要是我学到了老舍母亲的能屈能伸，不顶嘴的话，就不会被打一顿了。

看完了这个故事，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：做人一定要能屈能伸，要不然就会遭殃的！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篇二

今天，我读了胡适的《我的母亲》，感触颇深。文中母亲的形象一直浮现在我的脑海中。

母亲的好脾气，她温和、善良、容忍的性格，宽容的度量，以及她人格的刚气，时时鼓励着我，给了我做人的启迪！

胡适的母亲冯顺弟，从小手脚勤快，为人贤惠，是父母的好女儿。十六岁出嫁给比她大三十二岁，人称“三先生”的胡传。当时，胡传的大女儿和大儿子都比顺弟大好几岁，这样的人家做晚娘不容易呀！

胡传在上海任职的时候，顺弟生下了她的唯一骨肉小胡适。后来，胡传到中国台湾任职，他们老夫少妻稚子三口，在那里享受到了人间最神圣的天伦之乐。

然而，幸福是那样的短暂，在小胡适三岁零八个月的时候，胡传病死在厦门。当时，顺弟虚龄只有二十三岁，便青年丧夫，做了寡妇，这又是多大的不幸呀！

而她又“以少年作后母，周旋诸子诸妇之间”。

四十六岁，她历尽了寡居的艰辛，离开了人世。

正如胡适在文中所说的那样：“在这广漠的人海里独自混了二十多年，没有一个人管束过我。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，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，如果我能宽恕人，体谅人——我都得感谢我的母亲。”

我不禁感慨：人在旅途，每走一步，多难啊！

作文频道编辑为大家整理的到这里了，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，祝大家学业有成。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篇三

每个孩子都有母亲，亦慈祥、严厉、亦温柔，亦暴躁……但是不管怎样，母亲那颗爱孩子、处处为孩子着想的心永远也不会改变。暑假，我不经意间翻阅了胡适的一篇散文《我的母亲》。当我被这质朴的语言打动时，也深刻地反省了自己。

这篇文章没有刻意地描写母亲，而是通过作者家庭中的一些小事为人们展现了一个教子有方、气量大、性子好、待人仁慈温和又不失骨气的好母亲形象。胡适五岁丧父，全靠母亲一人将他含辛茹苦地拉扯大。生活上，这是一位慈母，对儿子关怀备至；学业方面，这是一位严师，以身作则，教给儿子做人的道理。在艰难、困苦的环境中，母亲让胡适从她身上学到了善良、坚强的优良品质，胡适也在结尾处点明母亲是影响他性格及人生道路的第一人。全文文笔流畅，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深厚的母子情，让人潸然泪下。其中，一个小片段学深深地震撼了我。

“我跪着哭，用手擦眼泪，不知擦进了会么微菌，后来足足害了一年多的翳病。医来医去，总医不好。我母亲心里又悔又急，听说眼翳可以用舌头舔去，有一夜她把我叫醒，她真用舌头舔我的病眼。”读到这里，我不禁想，这到底是位怎样的母亲？一般来讲，当孩子生病时，做母亲的只需照顾好即可，大多没想过做这种在外人眼里看起来非常恶心的事情。然而胡适的母亲冯顺弟却做出了这伟大的举动，令人震惊。虽然作者只是三言两语，看似轻描淡写，实则蕴含着母亲对儿子深沉的爱。前面的长段描写不就是为这几句简短的话作铺垫吗？由此，我联想到我的妈妈。

在我六岁那年，我才离开外婆，回到妈妈身边。许是我从小与她分开的原因，妈妈表面对我要求很严，其实在某些方面她十分疼爱我，以我为中心，为我“服务”，而我把她所做的一切看成是理所当然。直到我看我《我的母亲》这篇散文后，才真正意识到了我的错误。很多时候，我非但不理解她对我学习上的苛刻，还给她徒增烦恼。现在回想起来，我真是羞愧，不什么不能学胡适那样懂得感恩呢？天下没有哪个母亲不希望自己的子女成人成才，我如今醒悟为时不晚，我决定要用我的好成绩回报妈妈，并且尽量为她减轻负担，做个至善至孝的女儿。

母亲，我一生中最亲爱、最重要的人。有一天她老了，我会做她的拐杖，陪伴她度过幸福的晚年！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篇四

胡适先生的《差不多先生传》这篇寓言写于19，讽刺了当时中国社会那些处事不认真的人。从处事不认真到处世不认真，许许多多的人就在“差不多”的圈套里度过一生。其实我们现在仍旧有许多“差不多先生”，怕麻烦，抱着“得过且过”的心态度过一生。如果你也是“差不多先生”，希望你看完寓言后，能够有所反思，及时补救。

你知道中国最有名的人是谁？

提起此人，人人皆晓，处处闻名。他姓差，名不多，是各省各县各村人氏。你一定见过他，一定听过别人谈起他。差不多先生的名字天天挂在大家的口头，因为他是中国全国人的代表。

差不多先生的相貌和你和我都差不多。他有一双眼睛，但看的不很清楚；有两只耳朵，但听的不很分明；有鼻子和嘴，但他对于气味和口味都不很讲究。他的脑子也不小，但他的记性却不很精明，他的思想也不很细密。他常常说：“凡事

只要差不多，就好了。何必太精明呢？”

他小的时候，他妈叫他去买红糖，他买了白糖回来。他妈骂他，他摇摇头说：“红糖白糖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他在学堂的时候，先生问他：“直隶省的西边是哪一省？”他说是陕西。先生说：“错了。是山西，不是陕西。”他说：“陕西同山西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后来他在一个钱铺里做伙计；他也会写，也会算，只是总不会精细。十字常常写成千字，千字常常写成十字。掌柜的生气了，常常骂他。他只是笑嘻嘻地赔小心道：“千字比十字只多一小撇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有一天，他为了一件要紧的事，要搭火车到上海去。他从从容容地走到火车站，迟了两分钟，火车已开走了。他白瞪着眼，望着远远的火车上的煤烟，摇摇头道：“只好明天再走了，今天走同明天走，也还差不多。可是火车公司未免太认真了。八点三十分开，同八点三十二分开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他一面说，一面慢慢地走回家，心里总不明白为什么火车不肯等他两分钟。

有一天，他忽然得了急病，赶快叫家人去请东街的汪医生。那家人急急忙忙地跑去，一时寻不着东街的汪大夫，却把西街牛医王大夫请来了。差不多先生病在床上，知道寻错了人；但病急了，身上痛苦，心里焦急，等不得了，心里想道：“好在王大夫同汪大夫也差不多，让他试试看罢。”于是这位牛医王大夫走近床前，用医牛的法子给差不多先生治病。不上一点钟，差不多先生就一命呜呼了。

差不多先生差不多要死的时候，一口气断断续续地说道：“活人同死人也差……差……差不多，……凡事只要……差……差……不多……就……好了，……何……何……必……太……太认真呢？”他说完了这句格言，方才

绝气了。

他死后，大家都称赞差不多先生样样事情看得破，想得通；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，不肯算账，不肯计较，真是一位有德行的人。于是大家给他取个死后的法号，叫他做圆通大师。

他的名誉越传越远，越久越大。无数无数的人都学他的榜样。于是人人都成了一个差不多先生。——然而中国从此就成为一个懒人国了。

不朽的胡杨读后感篇五

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”这首是唐代孟郊写给自己母亲，表达了诗人对母亲真挚、难割难舍的母子情。然而《我的母亲》中的小女孩不知道她的母亲疼爱她。然后，小女孩在生病时，她的母亲日日夜夜，无微不至的照顾她。后来她知道她的母亲是爱她的，通过这篇文章我知道，母爱是伟大的。

有一次在医院我看见一位畸形的小男孩，坐在椅子上，他的耳朵似乎听不清楚声音。他常常一个人在窗外看与自己的同龄人在上学，他的心里无比的伤心和寂寞，他的母亲常常陪他聊天，给予他关怀。正是这件事使我更确信了一点：母爱是世界上最无私伟大爱。

记得我在一次放学的时候，天空乌云密布、电闪雷鸣，就快要下雨了。我急忙向校门口飞快的跑去，到了校门口，一张张陌生的脸。我想纳闷的想：妈妈怎么没来接我。同学们都陆陆续续地往家走，只有我一个孤零零的在这里等我的妈妈。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。妈妈到现在还没有来，我的内心想长了草一样烦躁。渐渐地十分钟过去了，她依然还没有来。忽然，天空中刮起了大风，细小的沙子吃尽了我的眼睛里，睁也睁不开，难受死了。突然听到自行车的铃声，我急忙地

跑过去一看，不是妈妈。我现在像跌进了万丈深渊之中，爬也爬不上来，仿佛进入了地狱一般。我只好自己灰心丧气地往家走，天下起了大雨，好像在和我唱反调。正当我不知道该不该避雨时，隐约看见一位妇女向我的方向使来。她正在吃力的骑着自行车，满头大汗的。走进一看，竟然是妈妈。当时我激动得热泪盈眶，自己走到了天堂，满心快乐。“走吧，妈妈亲切地对我说，走回家吧”。雨哗啦啦地下大了，雨水湿透了我妈妈的衣衫。回到了家，看到妈妈全身湿透了的样子，妈妈却满不在乎的样子，我心里甭提多感动了。